附件

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工作任务表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 探索创 建评价 指引	从我县市、县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中,选取1家具有地方产业特点的企业,探索建立相关行业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和评价指引,试点通过集体协商等手段,在试点行业推行工资福利、定员定额、劳动安全等行业标准。发挥龙头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引领带动作用。	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 县经信委、县工商联	2023年12月底
2	- (二) (建全机制	AAA、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自评定之日或等级晋升之日起,满三年需由县人力社保部门重新复核,通过复核的保留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称号和等级。	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 县经信委、县工商联	2023年12月底
3		加强和谐企业日常管理,定期通过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信访等渠道及时了解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群访集访、群体性事件、集体停工事件等信息,加大动态精准核查力度。	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 县经信委、县工商联	2023年12月底
4		加强劳动关系管理系统使用,实现和谐企业、园区和街镇申报、复核等业务网上办理。	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 县经信委、县工商联	2023年12月底
5		做好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调研、督导和服务工作,完善创建活动的申报、备案、资料建档、评价评审、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台账,定期通报创建活动信息。	县人力社保局	长期
6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加大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健全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政策咨询、协商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等服务,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引导职工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维护自身权益,持续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团结和凝聚广大职工建功立业新时代。	县工会	长期
7		加强基层企业代表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企业代表组织对企业经营者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作用,根据企业特点提供"诊断式"、全流程、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指导,教育引导广大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扎实工作使企业通过创建活动增强合法用工意识,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打造适合企业基因的和谐文化,增强企业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县经信委、县工商联	长期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三) 优化创 建激励 措施	争取表彰奖励。按《方案》要求,积极培育和推荐"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积极争取获得市级层面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表彰。根据工作情况,定期通报表扬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工作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园区、镇街和个人。	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 县经信委、县工商联	按人社部、市 级部门安排
9		丰富激励政策。定期调研全县贯彻落实《"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具体实施情况,将提供精准服务、减少检查频次、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优先评优推荐表彰等措施融入丰富联合激励措施中,广泛调动我县企业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积极性。	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 县经信委、县工商联	2023年10月底
10	(四) 推动"渝 你同行"	构建市级和谐示范用工主体体系。深化 AAA、AA、A级企业评定工作,每年各级和谐企业增幅保持在 10%以上。	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 县经信委、县工商联	长期,每年9月底前
11	劳 至 全 社 程	在市级和谐劳动关系用工主体的基础上,根据我市示范创建和表彰活动的安排,提前择优选择优秀企业、园区由县三方进行强化培育和提升,积极创建全国劳动关系和谐示范主体。在市级和谐劳动用工主体中深入发掘先进经验和做法,向社会推广,发挥和谐示范主体的引领作用。	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 县经信委、县工商联	按市协调劳动 关系三方工作 安排